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内控制度体系监管有效，企业效率有效提升，战略目标可控在控。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

引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制订了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工作方案。针对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风险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任务分解，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现有业务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图进行梳理完善，结合内部控制目标全面梳理修编现有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104 个，补充新建《投资项目后评估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制度 7 个，将原有 283 个制度梳理合并为 152 个，并及时跟进评估现有管理制度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组织所属各单位开展了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专项评价。从评价结果看，各分（子）公司能够将评价发现的问题分类分级管理，落实责任，积极整改，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转。

2016 年，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

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2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03%。

在对公司进行整体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内控评价的重要性原则，主要关注公司的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分）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证券管理、综合行政管理、企业重组、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反舞弊、内部控制评价等业务模块。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四个指标作为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项目\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漏报利润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且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
错漏报资产金额	≥总资产的 0.2%	≥总资产的 0.1%且 ＜总资产的 0.2%	＜总资产的 0.1%
错漏报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错漏报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且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监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对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对外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该影响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

存在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④ 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导致公司业务陷入停顿；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 ④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市场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3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市场营销管理、燃料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10 个。

3. 整改情况

上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计 13 个，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订

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限期整改落实。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 2 个，正在整改 1 个，其余 10 个已列入下一年度整改计划。

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得到有效实施；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